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將由於本公佈所載的原因而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查閱之資料得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查閱之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有所減少。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魚粉產品貿易分部因二零一一年全年全球商品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而表現欠佳。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魚粉產品貿易分部之溢利無法彌補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虧損，因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整體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查閱之資料及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資料及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可能有別於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公佈。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偏低，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期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